

臺北市政府 106.12.13. 府訴三字第 1060020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4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4 日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內外場勞工約定排班制，內場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21 時，中間空班休息 2.5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外場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19 時，及 13 時至 21 時 30 分，中間空班休息 0.5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惟查：

（一）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55 分至 21 時 1 分，連續工作 11 小

時，中間未給予休息之時間，致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二）○君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17 日，4 月 1 日

至 12 日連續出勤 12 日，5 月 3 日至 16 日連續出勤 14 日；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3 月 8

日至 20 日連續出勤 13 日，未給予勞工每工作 7 日有 2 日之休息，1 日作為例假，1 日作為休息日，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167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復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

人

提出 106 年 7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

準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

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4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

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9 月 13 日

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9 月 19 日及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部 105 年 5 月 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706 號令釋：「休息時間，指勞工自雇主指揮、

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之時間。」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 該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君 106 年 4 月 11 日出勤時間 9 時 55 分至 21 時，其中有 2.5 小時為空班時間，因餐廳內

場在 14 時至 17 時 30 分皆不用供餐給客人，故○君這段期間沒有提供勞務必要性，其他內場人員皆已打卡休息，惟○君自己不打卡，訴願人公司體諒○君為主廚兼管理職，指揮調度辛苦，故沒追究不打卡之情事，還加發未打卡 2.5 小時津貼給○君，造成原處分機關誤以為○君該日出勤 11 小時。

（二）○君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17 天，4 月 1 日至 12 日連續出勤 12 天，5 月 3 日至 16

日連續出勤 14 天，○君 3 月 8 日至 20 日連續出勤 13 日，但因訴願人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勞資會議上和勞方代表達成協議，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君身為主管，雖有打卡上下班，但亦係責任制之管理階層，相關人員排班均由其負責。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訴願人使勞工○君 106 年 4 月 11 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

予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及未給予勞工○君及○君每工作 7 日有 2 日之休息。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君、○君等 2 人 106 年 3 月至 5 月份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自己不打卡及於 106 年 1 月 5 日勞資會議上和勞方代表達成協議云云。

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且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違反者

，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本件據原處分機

關 106 年 6 月 14 日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人事○○○（下稱○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問：請問貴公司因一例一休將勞工休假拆成 2 個半天休假？.....是否有連續
工作 7 日？答：班表由○員排班，係○員自己排成 2 天下（午）休假，並非公司要求拆成
2 個半日休假.....另○員 3/1-3/17 連續工作 17 日（3/6-3/12 未休例假日）、4/1-4/12
連續工作 12 日（4/3-4/9 未休例假日）、5/3 至 5/16 連續工作 14 日（5/8-5/14 未休例假
日

）.....問：請問貴公司是否實施週休 2 日？答：有每週至少休 2 日，惟○○例外.....
。」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君既係訴願人所僱勞工，是訴願人就○君顯有指揮監
督之雇主權限；且據○君及○君等 2 人之 106 年 3 月至 5 月出勤紀錄影本顯示，○君 106
年 4

月 11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55 分至 21 時 1 分，連續工作 11 小時，中間未給予休息時間，及
○君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17 日，4 月 1 日至 12 日連續出勤 12 日，5 月 3 日至 16
日連續出

勤 14 日，○君 106 年 3 月 8 日至 20 日連續出勤 13 日，未給予○君及○君每工作 7 日有
2 日之

休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據原處
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7508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

.....

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三）.....4.....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以府勞資字第 10437273600 號函備查之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勞工代表為○○○
及

○○○，復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勞資會議，惟會議紀錄之勞方代表為○○○、○○○與
原 104 年 9 月 22 日所備查之勞方代表不同，且訴願人遲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始變更勞資會
議代

表.....縱使訴願人前揭勞資會議代表經事後備查，惟.....訴願書中所提具 106 年 1 月
5 日之勞資會議紀錄中，僅載明勞工代表同（意）工時使用變形工時計算，最多可 24 日
休 2 日，其約定內容顯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並未敘明採用
何

種變形工時及採行四週變形工時應至少於 2 週內給予勞工 2 日之例假，其會議內容顯然與
法令有違.....。」有訴願人 106 年 1 月 5 日會議記錄表、106 年 7 月 31 日檢送勞資會議
勞

資代表變更名冊之函文及原處分機關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可稽；是訴

願人於本件違規時尚未適用變形工時，亦難以勞工自己不打卡及已發給加班費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